

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9〕167号

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课程 重修补充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课程重修补充规定（暂行）》已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课程重修补充规定（暂行）》

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

2019年9月27日

附 件

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课程重修补充规定（暂行）

为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，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做好新老学业管理制度有效衔接、过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重修适用情况：

1. 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课程缺课时间（包括病、事假和旷课时间）累计占该课程一学期授课总时数三分之一者（取消正常考试资格）。

2. 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正常考核不及格，经一次补考仍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者。

3. 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在正常考试中旷考或无故不交试卷者、在正常考试中有作弊或违纪行为者。

4. 实习实训、军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。

5. 因缓考而补考的考试成绩不及格者。

6. 因学籍异动需补修课程者。

7. 通过正常期末考试已获得学分的课程，学生本人对成绩不满意者。

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和专业拓展选修课经正常期末考试不及格，不记载成绩，学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或再次选修同一门课程。

第三条 重修课程应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课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并报所在学院批准，经开课单位安排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未办理手续的，不允许重修。同一门课程及格之前不限重修次数。

第四条 重修可采取单独开班或跟班听课。单独开班重修的由教务处或学院安排。跟班听课的课程，学生可选择具体班级，须报所在学院备案。重修学生须听课，如部分听课时间与其它必修、限选课冲突不能听课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可部分免听；如重修听课时间与其它必修、限选课全部冲突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所在学院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可免听。重修课免听和部分免听的学生，均应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作业。学生如缺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，任课教师有权不准其参加重修课程考核。

第五条 如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考试时间冲突，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，无法参加重修课程考试，学生可暂不参加重修课程考试；学院（部）统一在每学期考试周最后一天，专门为上述学生安排备用试卷。无故旷考者，须再次重修。

第六条 若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，低年级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学生在提交重修申请时应主动提出，可由本课程所在学院（部）开设单独辅导，也可在各学院（部）的指导下，更换修读相关的新课程。更换修读课程须经课程所在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确定。

第七条 重修课程考核卷面成绩在 60 分及其以上者，按 60 分记载，卷面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实际成绩记载，并注明“重修”字样；因学籍异动需补修课程者，按实际成绩记载，成绩栏

内不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通过正常期末考试已获得学分的课程，学生本人对成绩不满意申请重修者，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，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计入系统，成绩栏内不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第八条 重修课程须按学分交纳培养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以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为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2016 级、2017 级、2018 级本科学生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